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20號
原分案號	109年度憲二字第1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邱子揚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568 1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454號刑事裁定及中華民國108年 9月3日同院108年度抗字第1406號刑事裁定（依序下稱系爭裁定一至三）， 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涉犯行，僅屬微罪 或犯罪時間密接之單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不應以一罪一罰定刑， 定應執行刑時除應受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拘束外，亦應受比例原則、平等原 則、公平正義原則等之規範，是系爭裁定一至三已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 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核其意旨，聲請人應有就系爭裁定一至三所適用 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聲請解釋之意，本庭爰就此審查， 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 2 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 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之；聲請不 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 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 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於109年01月15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 4 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三以抗告無理由，予 5 以駁回（嗣經同院同年11月4日同字號刑事裁定以該刑事裁定雖教示錯誤，惟 仍不得提起再抗告為由，駁回再抗告）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及三皆不得抗 告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及三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（三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 6 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 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 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 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

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(四) 聲請人無非主張其所犯屬微罪，系爭裁定二及三定應執行刑時不應一罪一罰計之，且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，無一致標準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系爭裁定二及三定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聲請統一解釋法令之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112年統裁字第29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

楊惠欽

蔡宗珍

蔡彩貞

朱富美

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4年憲裁字第20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憲裁字第20號邱子揚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邱子揚 109.01.14 聲請釋憲狀 OCR](#)

準備程序筆錄